

2006年第93号

关于批准对长汀河田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长汀河田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长汀河田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长汀河田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长汀河田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龙政函[2005]3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长汀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育雏方法。

1. 鸡苗来源：保护范围内依法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河田鸡种鸡场。
2. 育雏方式：网上育雏、平面育雏。
3. 育雏密度：1至2周龄40至50只/平方米。
4. 饲料：天然饲料与长汀河田鸡雏鸡专用料相结合。

（二）饲养管理。

1. 饲料：天然饲料为主辅以配合饲料。
2. 饲养方法：实行竹林、山坡、树林放养。
3. 出栏时间：阉鸡不小于140至160天；小母鸡不小于100至120天；童子鸡不小于110天。

（三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外貌特征：皮肤、胫部、喙尖为黄色；尾羽、镰羽、主翼羽为黑色；鸡冠为单冠直立后分叉，即“三黄三黑三叉冠”的外貌特征。
2. 阉鸡体重1.5kg至2.25kg；小母鸡体重0.9kg至1.3kg；童子鸡体重1.0至1.25kg。
3. 氨基酸及牛磺酸含量指标：天门冬氨酸≥3000mg/100g，苯丙氨酸+酪氨酸≥3000mg/100g，谷氨酸≥4000mg/100g，牛磺酸≥120mg/100g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长汀河田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龙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长汀河田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